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毛里求斯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6 - 79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 83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3
------------	----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2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10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毛里求斯代表团由总检察长雅·瓦莱登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13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9月8日选举赞比亚、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毛里求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MUS/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U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US/3)。

4.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丹麦和德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毛里求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编写国家报告时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涉及所有政府相关部门、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活跃于人权领域的各种非政府组织。

6. 毛里求斯有强大而独立的机构致力于保护公民的权利，如国家人权委员会(下设性别歧视问题司)、监察员和儿童事务监察员。国家人权委员会于2002年获得A级资格认证。

7. 毛里求斯根据加入的条约和公约，近期采取了若干立法措施，以进一步增进人权，如2006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2006年《道德证书法》、2006年《民事债务监禁(废除)法》、2007年《借债人保护法》和2008年《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法》。

8. 毛里求斯近期还通过了2008年《平等机会法》，其中规定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内设立平等机会司，并设立平等机会法庭，以执行该法的规定。

9. 为推进实现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消除贫困，政府在2006年启动的重建毛里求斯经济方案中将增权益能和消除贫困方案置于核心地位。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基金，以便在2015年实现高校入学率翻一番的目标。为在国内培养人权文化，政府设立了人权中心，负责推进公民的人权教育。毛里求斯目前正在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最后

定稿，以期在毛里求斯发展强大的人权文化。

10. 按照2005-2010年的政府方案，加强了《防止家庭暴力保护法》的执行机制。政府目前正在对《打击贩运人口法案》作最后定稿。

11. 2005年4月，政府批准了国家性别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还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框架，为实施性别主流化战略提供了广泛的指导原则。

12. 政府的残疾人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涉及卫生、教育、培训、就业、人权和无障碍环境等。设立了实施和监测委员会，以落实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3.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法》旨在确保所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受到公平对待和尊重。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不是一种残疾，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任何歧视行为依法应受惩罚。

14. 1995年，毛里求斯通过了《废除死刑法》，从而废除了死刑。强制判刑，包括强制判处无期徒刑，已被裁定违宪，正逐案进行审查。

15.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毛里求斯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正考虑是否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将很快就此作出决定。

16. 关于保护被拘押者子女权利的现有措施以及确保被拘押者承担抚养责任的登记程序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法律规定女囚犯的幼年子女可由政府出资的改造机构照料至5岁，他们享有保健服务，必要时享受特殊医疗服务，从3岁起可以上社区的学前班。必要时还向儿童提供社会援助。如果儿童没有父母监护，则交给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儿童发展股负责。

17. 关于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妇女、儿童以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少数群体人权保护培训的问题，代表团答复说，警察和监狱部门提供关于人权和其他问题的培训和再培训课程。预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平等机会司建立之后将开展教育和其他方案，以消除基于包括性取向在内的身份地位的歧视。毛里求斯希望得到来自其他国家或组织的相关技术援助。

18. 将很快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的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宪法》的问题。

19. 在回答有关警官违纪处理公正性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纪律部门服务委员会对警察进行纪律检查，独立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即将设立的投诉警察管理局将确保对适当的案件予以纪律处罚。

20. 目前正在努力实现警察调查手段的现代化，以减少对证词的依赖。总理办公室正在考虑引入恰当的立法、更好的投诉处理机制以及所有囚犯减刑奖励制度。即将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依法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也将有助于解决囚犯拘押条件问题。

21. 加快了性犯罪的起诉工作。将考虑在警察部门中设立专门的性犯罪股，并设立法证科学实验室，以便在有起诉理由的情况下在罪行发生后2至4个月内立案。政府欢迎其他国家提供性犯罪心理治疗方面的援助。目前，性犯罪法案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正在作最后定稿。预计该特别委员会将就婚内强奸以及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问题提出建议。

22. 即将出台《宪法》和主要法律的克里奥尔语文本。此外，正在将法律翻译成法文和盲文。

23. 未来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平等关系司将承担宣传2008年《平等机会法》的内容的任务。

24. 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公布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正在审议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职能的《人权保护法》的修订案。将颁布法律，规定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25. 警察已经要为虐待囚犯行为承担责任。涉嫌行为不检的警察要接受投诉调查局(轻微过失的情况)、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或法院的调查，必要时对违法者实施纪律处罚或提起刑事诉讼。此外，规定设立投诉警察管理局的法律草案正在作最后定稿。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43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祝贺毛里求斯全面的介绍以及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的国家报告。毛里求斯因在《联合国人的发展报告》中跻身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之列并实现了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大多数目标而受到赞扬。一些国家赞扬毛里求斯将消除绝对贫困作为重中之重并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还赞扬消除绝对贫困特别委员会采取了让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方针。许多代表团欢迎设立了一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以及人权中心。

27. 塞内加尔欢迎毛里求斯在教育、卫生以及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受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瞩目，并鼓励当局加大力度，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这些成果。塞内加尔问毛里求斯是否准备或正在就技术援助需求进行深入思考，以克服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的制约因素。

28. 阿尔及利亚建议毛里求斯：(a) 考虑是否有可能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b) 完成和实施国家报告第80和81段中提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c) 加紧努力完成司法制度改革，必要时在这方面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d) 尽快向议会提交正在拟订的《投诉警察法案》，尤其注意提高警务人员尊重人权原则的意识。

29. 埃及欢迎积极的进展,其表现之一是民间社会作用的加强。它询问了在增进毛里求斯人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埃及建议毛里求斯:(a) 继续在各领域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b) 抵制任何对其强加超越本国的国际法律义务且不符合本国社会价值观的任何价值或标准的努力。

30. 突尼斯欢迎毛里求斯基于互补和独立原则作出的保护人权的抉择,赞扬毛里求斯努力消除贫困。它请毛里求斯提供额外资料,说明通过各种补贴和基础设施费用方案方便低收入者获得体面住房的消除贫困方案协调机制,建议毛里求斯继续实施其扶贫政策。

31. 加拿大欢迎毛里求斯独立以来的人权成就,建议毛里求斯:(a) 继续努力推进人权教育。它还建议毛里求斯:(b) 继续目前的促进尊重妇女人权的努力,采取步骤改进妇女的生活水平。加拿大还建议毛里求斯(c) 完成和通过目前正在审议的《性犯罪法案》,(d) 确保婚内强奸是依照法律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加拿大注意到毛里求斯值得嘉许的新闻自由记录。它提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其中对提议的媒体委员会以及提议的反诽谤立法有可能破坏这一基本自由表达了关注。加拿大建议毛里求斯(e)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确保涉及媒体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措施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新闻自由,保持媒体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和报导的能力,而不用担心受到处分。

32. 土耳其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对于大量儿童卷入商业性剥削表示关注,而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缺少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规模的资料。土耳其问《打击贩运人口法案》中规定了哪些措施,特别是评估问题程度及支持受害者的措施。它建议毛里求斯:(a) 在法律通过后切实监督法律实施情况,(b) 加强旨在消除儿童卖淫现象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土耳其问毛里求斯政府准备如何处理法院积案和审前拘押延长的问题。它问毛里求斯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全面的儿童权利法案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对管教子女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咨询服务,作为将儿童送进管教机构的替代办法。

33. 法国欢迎毛里求斯签署和批准了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并采取了一些非常有建设性的举措,包括在儿童权利、教育、卫生和消除酷刑领域。法国问毛里求斯为何没有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是否准备近期加入。法国建议毛里求斯:(a) 遵守自己的承诺,于2009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b)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努力彻底消除童工现象;(c) 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邀请;(d)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4. 乍得赞扬毛里求斯履行国际义务,特别是确保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乍得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毛里求斯,向其提供所需的各种援助,以改进各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方案。

35. 印度尼西亚祝贺毛里求斯政府目前的努力,其中考虑到了各类人群的关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保证免费义务教育方面。它问毛里求斯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妇女的问题,建议毛里求斯:(a) 继续对发展议程作出微调,以此来继续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印度尼西亚敦促毛里求斯颁布一部儿童法,并巩固本国充分符合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法律。

36. 菲律宾认为国家性别政策框架是一项最佳做法,祝贺毛里求斯颁布了《家庭暴力保护法》。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的活动以及政府对其工作的评估。它建议毛里求斯:(a) 继续推进保护移民人权的努力;(b) 在起草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时考虑到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人权因素,特别是有必要保护和援助受害者。

37. 博茨瓦纳指出,毛里求斯为实现人权建立了非常稳固和可靠的体制基础,并且通过多年来在不同部门开展的极具凝聚性的立法改革不断地得到加强。博茨瓦纳建议毛里求斯:(a) 在2008年国家性别政策框架以及其他机制的范围内,继续在政策和方案中采用性别观点,包括在本次审议结果的后续工作中。它还建议毛里求斯:(b) 继续本国在争取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在这方面分享有关儿童事务监察员的工作经验。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到毛里求斯政府不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分离的原则,并平等分配国家预算,以便所有公民的权利得到承认。但是它问,劳动力不足和剩余贫困并存是否有社会经济的原因。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议毛里求斯政府确保主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解释向社会各阶层分发的《宪法》的内容。

39. 巴基斯坦注意到毛里求斯有恰当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它赞赏政府采取措施制订国家性别框架并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巴基斯坦问毛里求斯实施家庭暴力法的情况,建议继续着重强调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40. 吉布提请毛里求斯阐述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下属的性别事务股的成就。它问国家人权委员会2007年度报告的建议中有多少得到了落实,其中是否包括建议C(关于警方调查)和建议D(关于监狱视察和投诉处理制度的合理化措施)。

41. 马来西亚注意到政府的扶贫努力和成就,问是否计划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提高人口的收入水平。马来西亚鼓励毛里求斯继续积极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马来西亚建议毛里求斯:(a) 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出更加不懈的努力,包括加强公共宣传活动,强化暴力防范措施。它还建议毛里求斯:(b) 加强现有的保护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关于性剥削儿童受害者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

42. 针对这些发言,毛里求斯表示,目前正在最后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此将开展技术援助需求调查。它特别寻求对于培训者的培训。

43.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毛里求斯于2005年修订了《儿童保护法》,纳入了贩运、遗弃和绑架儿童的罪行,并规定须处以严厉的惩罚。2007年启动了国家父母赋权方案,向父母提供指导。启动了社区儿童保护方案,修建了住宅区探访中心,帮助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复原。“未成年人保护队”与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建立了更密切的协作,定期在学校并通过广播电视开展宣传活动。旅游部的一个委员会处理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问题。对官员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培训,警察部门建立了24小时热线。

44. 毛里求斯表示,该国设立了消除绝对贫困特别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各个部门的利益攸关者,以应对穷人的需

求,并向儿童和失业者提供紧急援助。建立了五轨道伙伴关系,以便在7至10年内消除所有的绝对贫困情况。设想的干预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居住设施、失业者安置培训、教育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建设领导能力和参与。2008和2009年,为消除绝对贫困方案提供了超过3.95亿卢比,而作为公司社会责任方案的一部分,私营部门预计将承担40%的费用。

45. 毛里求斯解释说,该国尚未签署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因为毛里求斯是小国,资源有限。代表团表示正在研究这一问题。

46. 关于应对家庭暴力的问题,毛里求斯提到了所采取的行动,包括修订了《家庭暴力保护法》,其中规定颁发保护、入住和租赁令,并将家庭暴力界定为包括人身、情感、性暴力甚至暴力威胁。治安法官听取家庭暴力投诉,由查验官员和社会工作者采取后续行动。毛里求斯称,在四个大区内与青年中心协作开设了“零容忍区”宣传方案。

47. 尼泊尔祝贺毛里求斯实现了竞选政治的体制化,并发展了不同族群间在治理和政治方面建设联盟与联合的典范。尼泊尔提出了三项请求:(a)提供更多的有关《平等关系法》及其目标群体的资料;(b)介绍消除绝对贫困特别委员会和五轨道伙伴关系在工作中采用的在规定时限内消除贫困的计划和做法;(c)详细介绍人权中心的性质和组成及其相对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

48. 尼日利亚提到毛里求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显著成就,表示能力和财政资源有限这一挑战继续阻碍这一领域各类良好方案目标的充分实现。尼日利亚希望看到在警察施暴、民事案件起诉以及监狱囚犯拥挤问题上实现改进。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向毛里求斯提供亟需的技能和技术专长和资金,以支持该国实现全体人民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努力。

49. 阿根廷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其中提到毛里求斯对于男女在家庭、社会以及就业市场中的角色存在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文化上的陈规陋习。阿根廷问提议了哪些政策确保男女平等。它还提到,有人指称卖淫现象增加,特别是涉及未成年女童的卖淫,还有卖淫与旅游业之间的联系,阿根廷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通过卖淫牟利者受到起诉和惩处。阿根廷建议毛里求斯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0. 联合王国欢迎毛里求斯努力发展强大的人权文化,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特别注重增进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穷人的权利。它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注非政府组织报告了警察造成的被拘留和监禁人员受到虐待和死亡的案件以及对此类违法行为缺乏适当的调查,并关注审前拘押囚犯的比例。联合王国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受到歧视,对因性取向而受到的任何歧视或暴力无法诉诸法律手段寻求承认和赔偿。联合王国建议毛里求斯:(a)采取进一步举措解决针对妇女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b)调查所有警察制造的被拘留和监禁人员遭受暴力和死亡的案件;(c)起诉违法肇事者,使受害者获得赔偿并可诉诸独立机构以调查这些申诉;(d)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并使《平等机会法》从法律上承认同性恋夫妇及其人权。

51. 德国问毛里求斯是否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虐待和忽略儿童的问题,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特别是大量儿童卷入商业性剥削的问题。它问毛里求斯何时将颁布法律框架或采取其他的系统措施,保护贩运人口、卖淫和性剥削的受害妇女和儿童,确保切实起诉和惩处利用卖淫业牟利者。德国建议毛里求斯采取措施使拘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引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审前拘押期限的明确法律规定。德国建议毛里求斯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宣传和预防努力,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地解决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德国建议增加受害者及其子女庇护所的数量。德国还建议毛里求斯消除妨碍妇女向警方举报暴力行为的各种因素。最后,德国建议毛里求斯颁布法律,规定强奸为犯罪行为。

52. 摩洛哥欢迎毛里求斯努力创建基于公平、透明和负责的公共服务文化。它建议毛里求斯政府继续努力增进人权,特别是在学校方案中纳入人权基本原则,在配套宣传活动和教育措施中加强这些权利的教育。它请毛里求斯提供更多的资料。摩洛哥问毛里求斯在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时就能建设和援助方面对联合国机构有何期望。它问毛里求斯政府已经或考虑采取哪些措施缓解监狱囚犯拥挤问题。

53. 巴勒斯坦注意到,毛里求斯加入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是毛里求斯的另一项首要任务。它鼓励毛里求斯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并提到《宪法》中保障充分的信仰和宗教自由。巴勒斯坦建议毛里求斯:(a)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宣传活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加强刑事起诉体系,(b)积极跟进解决监狱拥挤问题的政策,特别是发展新设施。

54. 墨西哥赞扬毛里求斯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它建议毛里求斯:(a)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b)在《宪法》中毫无例外地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c)制订在小学各年级使用特里奥尔语的政策,将人权纳入教育大纲;(d)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根除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各种形式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彻底消除警察施暴行为;(e)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5. 新西兰注意到毛里求斯开展了新的措施以清理法院积案,指出过去包括强奸审判在内的一些重要案件因拖延而撤案令人遗憾。新西兰建议毛里求斯:(a)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它具体建议毛里求斯:(b)在拟议的《平等关系法》中纳入男女权利平等的条款;(c)规定向女童提供与男童相同的教育设施和资源;(d)强化提高妇女权利意识的宣传活动;(e)在拟议的《性犯罪法案》中将婚内强奸定为一项罪行。它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上学率低的报告,建议(f)总检察长概述的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计划应包括增加残疾儿童入学比例的措施。新西兰还注意到对虐待和忽略儿童包括性虐待儿童事件的关切,建议毛里求斯:(g)采取措施防止性虐待,提供儿童暴力受害者的关怀、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设施;(h)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儿童卖淫和童工现象。

56. 阿塞拜疆指出,毛里求斯在确保男女平等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进步。它赞扬政府努力防止和保护特别是妇女儿童不受家庭暴力。它问,家庭和福利股及其六个大区办事处发挥了多大作用及其面临的主要挑战。它建议毛里

求斯:(a)考虑落实国家报告第37段中所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b)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c)继续改进教育、保健和医疗的提供。

57.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保证继续坚持民主、良政和发展的首要地位,并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它赞赏毛里求斯正在考虑是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鉴于毛里求斯与特别任务负责人以前的合作,拉脱维亚建议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8. 南非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它赞扬毛里求斯政府开创性地处理扶贫挑战,向失业者提供援助,提供大学以前的免费教育,制定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包括处理家庭暴力的措施。南非了解各个条约机构提出的关切以及国家报告中间接提到的挑战,建议毛里求斯:(a)继续加强消除贫困的措施;(b)审查国内法律,使其与该国批准的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c)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d)加强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消除社会中的男尊女卑观念。

59. 新加坡提到在毛里求斯这样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社会中保持和平的社会架构的重要性,指出毛里求斯可以将其作为一项最佳做法加以分享。新加坡问毛里求斯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持社会和谐。

60. 刚果特别注意到在提高公众意识、向人们宣传并帮助其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做的工作。它鼓励毛里求斯政府继续开展作为2008年国家性别框架的一部分而启动的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它呼吁毛里求斯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歧视做法,因为这些损害到保障所有公民平等的努力。刚果认为,诸如平等机会司和投诉警察管理局等创新倡议应当得到国际社会更加积极的支持。

61. 印度表示,2001-2003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指出毛里求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它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为捍卫妇女和老人等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步骤。印度欢迎设立弱势群体社会融合信托基金,向贫困妇女提供获得经济资源的渠道,并启动小型信贷和小型企业方案,使妇女能够自食其力,经济更加独立。对于有人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方面的一些情况表达的关切,印度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它还问毛里求斯采取了哪些措施改进移民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请毛里求斯澄清《毛里求斯宪法》中是否载有关于禁止基于任何理由歧视的例外规定。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2001-2003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出毛里求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它非常肯定人权体制基础设施,提到旨在提高公众关于现行人权义务意识的机构。叙利亚提到毛里求斯积极和正面地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建议毛里求斯使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议会和各种决策进程。

63. 布基纳法索提到毛里求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各种架构和机构,建议毛里求斯给予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以确保有效地落实儿童权利。布基纳法索请毛里求斯详细介绍消除极端贫困委员会的职能及其具体活动,鼓励毛里求斯跟进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代表团鼓励毛里求斯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权利和尊严。

64. 布隆迪表示,毛里求斯设立了大量人权基础设施,其中有些尤其引起布隆迪的兴趣,而且毛里求斯与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进行了很好的合作。它承认毛里求斯以政治稳定而著称,国内各种种族、文化和宗教和平共处和发展,值得大力嘉许,并可作为其他许多国家的典范。

65. 斯洛文尼亚赞扬毛里求斯政府于1995年废除了死刑。它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收到了若干起关于警察施暴的投诉,问警察施暴案件有多少起受到调查,其中多少以肇事者被定罪和受害者获得赔偿而告终。它问,毛里求斯预计独立投诉警察委员会将于何时建立和投入完全运作。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一些核心人权条约已经签署但未被批准,建议毛里求斯:(a)加快批准程序,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b)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不设期限的邀请。

66. 捷克共和国建议毛里求斯,为支持其国际人权义务,(a)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落实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赞赏为解决监狱状况包括酷刑案件所作的立法努力,建议毛里求斯:(b)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审前拘押的使用符合国际标准,实现监狱视察制度和虐待或酷刑投诉处理的合理化。它进一步建议毛里求斯:(c)继续努力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人权各个方面的具体培训。关于难民人权保护问题,捷克共和国建议毛里求斯:(d)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

67. 加纳注意到,近几个月来,移民工人抱怨工作和生活条件不令人满意,问采取了哪些步骤加以解决。加纳还注意到政府承诺在司法部门进行或支持影响深远的改革,希望司法改革的开展能够以改进该国司法的提供为目标。

68. 巴西承认,毛里求斯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促进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内化,特别是于1995年废除了死刑。巴西赞扬毛里求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教育、食物、卫生和住房权利方面的成就。巴西认为,确保安全的一切行动必须充分符合国际和国内人权文书的规定。它请求说明在人权问题上采取了哪些主要步骤及存在的不足,其中特别针对弱势群体作出说明,并说明人权与反恐以及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巴西建议毛里求斯:(a)实现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在此背景下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b)考虑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c)保持和加强消除极端贫困的方案。

69. 中国指出,毛里求斯在消除贫困、保护工人权利和利益、增进社会福利、保护弱势群体、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发展新闻媒体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关于为在7至10年内充分消除贫困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中国询问了这项工作的具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中国建议设立投诉警察管理局,积极开展工作,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必要技术援助。

70. 意大利问,近期的平等机会法案是否已得到国民议会的最后批准,是否已生效。意大利认为,这项法案是毛里求斯人权政策中的一项重大成就,因为它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种族、性别和性取向以及其他理由的任何形式的歧

视。意大利问，毛里求斯政府是否准备做出相应规定，实现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活动的去刑事化。它欢迎毛里求斯于2003年设立儿童事务监察员，但是注意到在儿童权利领域的一些关切，包括收养和少年司法领域。意大利建议毛里求斯：(a) 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内法律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规定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关于妇女权利，意大利建议毛里求斯：(b) 修订对妇女地位有不利影响的宪法条款，包括结婚、离婚、收养、死后丧葬及财产处理等。

71. 科特迪瓦提到国家机构做的大量研究，承认毛里求斯的经济成就以及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进展。科特迪瓦：(a) 建议毛里求斯继续努力捍卫和巩固兼容并包的民主、良政、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家人权机构；(b) 敦促毛里求斯继续遵循彩虹国家的人文主义理想道路，保持文化、社会和宗教多样性，尊重少数群体权利。

72. 津巴布韦指出，人权中心的设立是一项非常积极的进展。它建议：(a) 毛里求斯继续努力克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努力中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b) 毛里求斯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无疑将在遵守各类人权工作中带来实实在在的改进；(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联邦秘书处应继续协助毛里求斯的能力建设。

73. 巴巴多斯满意地注意到政府的许多政策承认人权与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它指出，与能力受限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毛里求斯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一事上存在积压的问题。巴巴多斯呼吁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共同协助毛里求斯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有可能协助其编写必要的报告并就条约机构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毛里求斯于2003年修订了《刑法》。它特别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对于人权的承诺，这表现在毛里求斯创建了一个基金，推动从经济上进一步增强弱势群体的能力，并开展各类活动造福于人民。它鼓励毛里求斯，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各种挑战和障碍，但应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

75. 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处理警察施暴问题并在基层开展定期培训。约有37名警官正在受到起诉，人们不再认为警察可以逍遥法外。最近，在法院下达判决之前，政府对警察拘留所内两名死者的家人先行支付了恩恤金。关于投诉警察管理局的法律，代表团表示，这部法律将于今年晚些时候通过，目前正与各方进行协商。

76. 代表团解释说，《打击贩运人口法案》的目的是落实《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确保肆意贩运人口者受到起诉。就监狱囚犯拥挤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各个监狱中新增了377个囚犯床位，设立了14个隔离保护单位，扩大了女子监狱，并修建了一所新的高度警戒监狱。对无力支付保释金的候审者提供快速起诉通道。

77. 关于移民工人的工作生活条件及权利问题，代表团告知，外籍工人有权依自己的选择组织或加入工会，不需事先批准，也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工会和集体谈判活动等其他权利。1999年，在劳工部下设立了移民工人特别股，以确保移民工人的雇佣条件符合本国法律。2008年，该股对工作场所进行了752次视察，迅速答复了外籍工人的所有投诉，包括匿名投诉信。

78. 家庭福利和保护股的目标是实施促进家庭福利的恰当政策战略，并为打击家庭暴力通过相关战略和采取行动。它有6个称为家庭支持局的大区办事处，向困难家庭和儿童提供免费服务，包括心理和法律咨询、家庭暴力成年受害者援助、受虐待儿童援助以及个人、夫妇和集体辅导。

79. 代表团解释说，国家人权委员会不附属于任何部委，由一名卸任法官担任主席。它还表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媒体中得到广泛宣传，其独立性不会受到任何来自行政部门或部长的破坏。代表团认为应当赋予国家人权委员会更大的权利，提到正在重新审查相关法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已在《平等机会法》中作了修订。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毛里求斯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述建议得到毛里求斯的支持：

1. 考虑有无可能/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斯洛文尼亚)；
2. 审查国内法律，使其符合所批准的人权文书的规定(南非)；
3. 尽快向议会提交正在拟订的《投诉警察法案》，特别重视提高警务人员尊重人权原则的意识(阿尔及利亚)；
4. 完成和通过目前正在审议的《性犯罪法案》(加拿大)；
5. 确保婚内强奸是依法应予惩处的违法行为(加拿大)；
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确保任何涉及媒体的法律、规定或措施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新闻自由，保持媒体对公共官员进行调查和报导的能力，而不担心受到处分(加拿大)；
7. 确保主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解释分发给社会各阶层的《宪法》的内容(刚果民主共和国)；
8. 进一步努力确保国内法律充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规定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意大利)，并依据国际标准(德国)；颁布一部《儿童法》，巩固完全符合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国内法律(印度尼西亚)；
9. 考虑落实国家报告第37段所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阿塞拜疆)；
10. 给予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确保有效实现儿童权利(布基纳法索)；
11. 继续本国争取实现儿童权利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在这方面分享有关儿童事务监察员工作的经验(博茨瓦纳)；
12.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南非)；

13. 继续努力捍卫和巩固兼容并包的民主、良政、经济和社会发展, 加强国家的人权机构(科特迪瓦);
14. 完成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 按照国家报告第80和81段中所述(阿尔及利亚), 该计划无疑将在遵守各类人权方面带来实实在在的进步(津巴布韦);
15. 继续努力在各个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埃及); 鼓励毛里求斯继续作出增进和保护本国入权的积极努力, 与其他国家分享在此领域的经验(马来西亚); 继续努力克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努力中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津巴布韦);
16.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加拿大);
17. 继续对发展议程进行微调, 借此继续有效增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印度尼西亚);
18. 继续在政策和方案中采取性别观点, 包括在本次审议成果的后续工作、2008年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及其他机制内这样做(博茨瓦纳);
19. 呼吁国际社会向毛里求斯提供亟需的技术和技能专长和资金, 支持其实现全体人民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努力(尼日利亚);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联邦秘书处继续援助毛里求斯进行能力建设(津巴布韦);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支持毛里求斯改进各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方案(乍得);
20. 继续遵循彩虹国家人文主义理想道路, 保持文化、社会和宗教的多样性, 尊重少数群体权利(科特迪瓦);
21.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 强化妇女权利意识宣传活动(新西兰); 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针对妇女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的歧视问题(联合王国);
22. 调查可归罪于警察的拘留和监禁者遭受暴力和死亡案件; 违法行为肇事者应受到起诉; 受害者获得赔偿并可以诉诸独立机构对投诉进行调查(联合王国); 设立投诉警察管理局, 积极开展工作, 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必要技术援助(中国);
23. 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审前拘留的使用符合国际标准, 并实现监狱视察制度以及虐待或酷刑投诉处理的合理化(捷克共和国);
24. 继续努力向执法和司法官员提供有关人权各个方面的具体培训(捷克共和国);
25. 作出不懈的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马来西亚); 包括加强宣传活动, 加强预防努力和措施(马来西亚、德国),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 确保为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发挥作用; 增加暴力受害者及子女庇护所的数量; 消除阻碍妇女向警方举报暴力行为的各种因素(德国);
26. 继续和加紧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巴勒斯坦、巴基斯坦), 特别是通过宣传活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加强刑事起诉体系(巴勒斯坦);
27. 尽一切可能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并彻底消除警察暴行(墨西哥);
28. 加强旨在消除儿童卖淫现象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土耳其); 加强现有保护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特别是性剥削儿童受害者的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政策(马来西亚);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努力彻底根除童工现象(法国);
29. 采取进一步步骤, 消除儿童卖淫和童工现象(新西兰);
30. 在《打击贩卖人口法案》通过后有效监测其实施情况(土耳其); 在起草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时考虑到贩运人口问题的人权因素, 特别是有必要保护和援助受害者(菲律宾);
31. 采取措施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审前拘押的期限(德国);
32. 积极跟进解决监狱拥挤问题的政策, 特别是发展新的设施(巴勒斯坦);
33. 加紧努力完成司法体制改革, 必要时在这方面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
34. 鼓励妇女参与议会, 使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各种决策进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继续实施和加强消除贫困的政策和措施(突尼斯、南非); 保持和加强消除极端贫困的方案(巴西);
36. 继续加强当前尊重妇女人权的努力, 采取步骤改善其生活条件(加拿大);
37. 继续改进教育、保健和医疗的提供(阿塞拜疆);
38.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 特别是将人权基本原则纳入学校方案, 加强在配套宣传活动和教育措施中的权利教育(摩洛哥);
39. 在总检察长为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概述的方案中纳入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的措施(新西兰);
40. 继续增进保护移民人权的努力(菲律宾);
41. 提供有关《平等机会法》及其目标群体的更多资料(尼泊尔);
42. 分享消除极端贫困特别委员会和五轨道伙伴关系在工作中采用的以规定时限的方式消除贫困的计划和做法(尼泊尔);

43. 详细介绍国家人权中心的性质和组成及其相对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情况(尼泊尔);
44. 抵制任何对其强迫超越其国际法律义务且不符合该国社会价值观的任何价值或标准的努力(埃及)。

81. 毛里求斯将审查下述建议, 并于适当时作出答复。毛里求斯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墨西哥)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2. 签署和批准/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墨西哥);
3. 考虑加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墨西哥);
4.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斯洛文尼亚);
5. 加快批准/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斯洛文尼亚);
6. 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7. 实现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中确定的人权目标, 在此背景下,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8. 修订对妇女地位有不利影响的宪法条款, 包括涉及结婚、离婚、收养、死后丧葬和财产处理等(意大利);
9. 考虑发出(拉脱维亚、巴西)/发出(法国、斯洛文尼亚)/发出和落实(捷克共和国)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10. 在《宪法》中毫无例外地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墨西哥);
11. 在拟议的《性犯罪法案》中纳入婚内强奸, 规定其为违法行为(新西兰);
12.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平等机会法》允许从法律上承认同性恋者夫妇及其人权(联合王国);
13. 制定在小学教育各年级使用克里奥尔语的政策, 将人权纳入教育大纲(墨西哥)。

82. 毛里求斯注意到以下建议, 并作出如下评论:

1. 关于第33(a)段中所载的毛里求斯自己承诺的于2009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法国), 毛里求斯表示, 毛里求斯承诺在通过必要法律后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2. 关于第54(a)段中所载的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建议(墨西哥), 毛里求斯认为, 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按照《巴黎原则》运作, 因此才如人权高专办汇编的材料(A/HRC/WG.6/4/MUS/2)第8段中所述, 已于2002年被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赋予“A”级地位认证;
3. 关于第51(e)段中所述颁布立法规定强奸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德国), 毛里求斯表示, 《刑法》中已经规定了强奸罪;
4. 关于第55(g)段中所载采取措施防止性剥削并为受暴力侵害儿童提供关怀、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设施的提议(新西兰), 毛里求斯指出, 此类措施和设施业已存在, 但可进一步加强;
5. 关于第55(b)和(c)段中所载的在拟议的《平等机会法》中规定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女童享有与男童同等的教育设施和资源机会的建议(新西兰), 毛里求斯指出, 《平等关系法》和《宪法》已经规定男女的平等权利。女童和男童已经享有获得相同的教育、设施和资源的机会。

83.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不应视为已得到工作组全体通过。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auritius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Jayarama Valayden, Attorney-General and composed of nine members:

H.E. Mr. S.B.C. Servansing,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s. Aruna Devi Narain, Acting Assistant Solicitor-General, Attorney-General's Office;

Ms. Asha Muthusawmy Pillay, Legal Research Officer, Attorney-General's Office;

Mr. Vishwakamah Mungur,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 Subhas Gujadhu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s. Tanya Prayag-Gujadhu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iss Reena Wilfrid-René,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rs. Deneswaree Moh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 -- -- --

* 此前曾以文号A/HRC/WG.6/4/L.14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